（上接B305版）

3、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8、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10、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陈晓飞、孙国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含有效期内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会（根据届时审批权限确定）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宜作出决议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担保方式、担保债权人、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向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年人民币30万元（税前）（后续若有调整，以调整后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金额为准），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会批准前述津贴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津贴发放事宜。上述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委员不足三分之二，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石雯丽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险，具体方案为：（1）投保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5,713,273元变更为525,915,273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525,713,273股变更为525,915,273股；同意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同意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同步纳入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德勤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6、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的部分或全部CapsoVision，Inc.股票，合计不超过517,759股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P03044号），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813,327.2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37,106,628.1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686,853.90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44,150,379.0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70,784,993.80元。

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志伟、汪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

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4月27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减持所持有的CapsoVision，Inc.（股票代码：CV.O，以下简称“CV”）股票不超过517,759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减持所持有的CV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共持有517,759股CV股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的部分或全部CV股票，合计不超过517,759股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517,759股CV（股票代码：CV.O）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以市场价格交易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CV股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903,309.47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的部分或全部CV股票，合计不超过517,759股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CV股份数量不超过517,759股，在扣除成本费用及交易等费用后，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CapsoVision，Inc.
股票代码	CV.O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成立日期	2005/08/01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	Chen Lung Tsai
注册资本	190,000 USD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CV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股票的来源

相关股票为公司在其于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前取得，上述股票公司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CV股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903,309.47元。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360,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36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7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766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雯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188,275	99.9345	158,670	0.0602	13,671	0.0053

2.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029,440	99.8742	158,009	0.0599	173,167	0.0659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51,259	99.8445	158,009	0.0599	251,348	0.0956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51,020	99.8444	158,009	0.0599	251,587	0.0957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50,923	99.8444	157,306	0.0597	252,387	0.0959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47,771	99.8432	160,697	0.0610	252,148	0.0958

2.06、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48,171	99.8433	157,051	0.0596	255,394	0.0971

2.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48,471	99.8435	156,351	0.0593	255,794	0.0972

2.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49,930	99.8440	155,292	0.0589	255,394	0.0971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47,883	99.8432	155,839	0.0591	256,894	0.09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